
關連交易

概覽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品牌許可協議

(a) 交易說明

本公司（作為獲許可人）與和記黃埔企業有限公司（「HWEL」）（作為許可人）於2006年4月21日訂立品牌許可協議（「品牌許可協議」）（於2021年6月15日修訂及重列，並自2021年3月4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已獲授使用許可人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的商標、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非獨家、不可轉讓、免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品牌許可協議於2006年5月19日（即股份於AIM開始上市及買賣的日期）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倘（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嚴重違反協議，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間接股東長江和記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總股權減少至少於40%、30%或20%，則HWEL可終止品牌許可協議（或任何再許可）。於終止品牌許可協議後，本公司（及任何再獲許可人）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等品牌，並有責任撤回銷售任何帶有該等品牌的產品；惟倘品牌許可協議因長江和記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總股權變動而終止，則本公司將擁有最長六個月過渡期，期間本公司（及任何再獲許可人）可於若干條件下繼續使用許可權利作有限用途。

關連交易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HWEL為長江和記的附屬公司，故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品牌許可協議授出的許可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品牌許可協議授出的許可乃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品牌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共用行政及辦公支援服務

(a) 交易說明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與和記黃埔中國共用行政及辦公支援服務。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與和記黃埔中國於2020年6月1日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和記黃埔中國將繼續共用或促使和記黃埔中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繼續共用為本集團提供的行政及辦公支援服務。服務協議於2020年2月4日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長江和記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降至低於30%，則和記黃埔中國亦可立即終止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涉及的行政及辦公支援服務包括參與及共用團體保險計劃、醫療計劃及退休金計劃，參與與第三方賣方及供應商的集團採購項目、其他員工福利及培訓服務、公司職能及活動服務、法律及監管服務、公司秘書支援服務、使用公司車輛、共用行政辦公室及其他支援服務。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共用行政及辦公支援服務應付的費用乃根據可識別並在公平公正的基礎上分配予本集團的成本釐定。

關連交易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和記黃埔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服務協議共用行政及辦公支援服務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共用行政及辦公支援服務乃按成本提供，其屬可識別並按公平公正基準於本集團與和記黃埔中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分配，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購買電訊服務

(a) 交易說明

根據現有供應安排，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和記電訊」）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電訊服務，並根據市價向本集團收取電訊服務費。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和記電訊為長江和記的附屬公司，故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有關提供電訊服務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電訊服務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將低於0.1%，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4. 國藥控股提供物流服務

(a) 交易說明

就於中國分銷處方藥而言，本集團已委聘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國藥物流」）不時提供物流服務。服務費將按經公平磋商的固定單位價格收取。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藥物流為國藥控股的附屬公司，而國藥控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藥物流作為國藥控股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國藥控股提供的物流服務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提供物流服務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將低於1%，而交易由本集團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屈臣氏集團供應產品及屈臣氏集團提供相關營銷服務

(a) 交易說明

本集團可能不時向長江和記的間接附屬公司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A.S. Watson」）及／或其附屬公司（「屈臣氏集團」），包括A.S. Watson擁有及經營的零售雜貨連鎖店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百佳」）與藥房連鎖店屈臣氏零售（香港）有限公司（「屈臣氏」）供應產品。就本集團供應及銷售產品而言，屈臣氏集團亦可能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與該等產品相關的營銷服務。

本公司與A.S. Watson於2021年6月15日訂立產品供應及營銷服務框架協議（「A.S. Watson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屈臣氏集團提供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產品供應以及屈臣氏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營銷服務。

關連交易

A.S. Watson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規定，有關本集團向屈臣氏集團供應產品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供應價乃參考經公平磋商的固定單位價格釐定；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A.S. Watson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有關屈臣氏集團就本集團供應產品而提供營銷服務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且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自其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屈臣氏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A.S. Watson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將自動續期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除非以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根據A.S. Watson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屈臣氏集團供應產品而錄得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831萬美元、764萬美元及548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實際交易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導致產品銷售減少。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屈臣氏集團提供相關營銷服務而支付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55萬美元、43萬美元及33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實際交易金額減少與本集團於同期向屈臣氏集團的產品供應減少一致。

關連交易

(c) 日後交易金額的上限

就本集團供應產品而言，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向屈臣氏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246萬美元、1,495萬美元及1,794萬美元。該等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COVID-19對產品銷售影響的預期補救措施；(iii)2021年至2023年現有產品的預期銷量增長；(iv)本集團預期自2021年起供應的新產品將貢獻的預期增長；及(v)本集團供應產品的估計售價而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預期增長，估計年度上限屬合理。

就屈臣氏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營銷服務而言，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向屈臣氏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25萬美元、150萬美元及179萬美元。該等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未來三年的營銷服務需求增長；(iii)推廣新產品的額外服務；及(iv)屈臣氏集團就提供營銷服務由訂約方協商收取的金額而釐定。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S. Watson為長江和記的附屬公司，故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向屈臣氏集團供應產品以及屈臣氏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營銷服務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供應產品而言，由於有關各項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將超過5%，故於上市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屈臣氏集團提供相關營銷服務而言，由於有關各項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將超過0.1%但低於5%，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於上市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2. 產品標籤服務

(a) 交易說明

根據現有安排，本公司合併合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和黃漢優有機(香港)有限公司(「和黃漢優香港」)委聘屈臣氏集團擁有及經營的零售雜貨連鎖店百佳為和黃漢優香港向百佳供應的產品提供產品標籤服務。

本公司已與A.S. Watson訂立A.S. Watson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如上文「一本集團向屈臣氏集團供應產品及屈臣氏集團提供相關營銷服務」所詳述)，該協議規定有關屈臣氏集團提供產品標籤服務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屈臣氏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標籤服務而應計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5萬美元、29萬美元及29萬美元。

(c) 日後交易金額的上限

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向屈臣氏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66萬美元、79萬美元及95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及(ii)產品銷售的預期增長以及對產品標籤服務需求的相應增長而釐定。

關連交易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各項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將超過0.1%但低於5%，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於上市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提供差旅服務

(a) 交易說明

根據現有供應安排，和記旅遊有限公司（「和記旅遊」）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和記旅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差旅服務（例如：機票預訂及留位），並根據市價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本公司與和記旅遊於2021年6月15日訂立差旅服務框架協議（「**差旅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和記旅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差旅服務。

差旅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有關和記旅遊集團提供差旅服務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服務費乃按市價釐定；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差旅服務框架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將自動續期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除非以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差旅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記旅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差旅服務而應計的總服務費分別約為42萬美元、22萬美元及1萬美元。2020年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而僅提供有限的差旅服務，但本集團預期日後將繼續委聘和記旅遊集團提供差旅服務。

關連交易

(c) 日後交易金額的上限

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向和記旅遊集團支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100萬美元、150萬美元及225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考(i)COVID-19前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在COVID-19後恢復商務差旅；及(II)本集團的國際業務自2018年以來顯著擴展且預期其國際業務將繼續擴展所導致未來三年本集團對差旅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和記旅遊為長江和記的附屬公司，故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和記旅遊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差旅服務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各項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將超過0.1%但低於5%，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於上市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Hain**產品供應協議

(a) 交易說明

作為成立和黃漢優香港商業理由的一部分，並根據Hain Celestial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Organic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10月8日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Hain**合資企業協議」）的條款，Hain Celestial與和黃漢優香港於2009年10月27日訂立Hain產品供應協議（「**Hain**產品供應協議」）（於2011年7月1日修訂及補充），據此，Hain Celestial委聘和黃漢優香港於若干地區營銷、分銷及銷售Hain Celestial現有品牌產品，並同意就該項委聘供應相關產品。

關連交易

各項產品的供應價金額將相等於Hain Celestial的標準成本加成利潤率10%，或等於Hain Celestial在其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銷售利潤率加成2%的其他百分比。標準成本將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生產費用、模具和印模費用攤銷、成本差異及物流的實際成本。和黃漢優香港亦會就向其供應產品而產生第三方認可的任何必要許可費向Hain Celestial作出補償。

除非根據Hain產品供應協議終止，否則Hain產品供應協議將於簽署日期起生效，並在Hain合資企業協議期間持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根據Hain產品供應協議，倘（其中包括）(i)任何另一方提交任何類型的破產呈請、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ii)另一方嚴重違反Hain產品供應協議，並未能於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後30日內糾正相關違約行為，則另一方可終止Hain產品供應協議。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b) 聯席保薦人對Hain產品供應協議條款の確認

Hain產品供應協議無指定期限。聯席保薦人認為，基於其進行的盡職審查並經考慮(i)訂立Hain產品供應協議的原因，即與Hain Celestial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經營業務；(ii)Hain合資企業協議及Hain產品供應協議所擬雙方長期合作的性質，此可以Hain產品供應協議並無特定年期（除非雙方根據終止條款終止協議）為憑；及(iii)各方根據Hain產品供應協議擁有的終止權利，Hain產品供應協議為期超過三年屬合理，且該年期屬此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c)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Hain Celestial向本集團供應產品而錄得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542萬美元、1,273萬美元及1,325萬美元。2019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Hain Celestial的生產限制（此後已修復），及2020年的交易金額受到COVID-19的影響所致。

關連交易

(d) 日後交易金額的上限

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錄得來自Hain Celestial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2,314萬美元、2,776萬美元及3,332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2021年至2023年現有產品的預期銷售量增長；(iii)新產品經擴大產品種類及產品線（如非乳飲料、純素肉、天然鹽、UHT牛奶、穀物及蛋白棒）預期帶來的貢獻，與2018年（當交易金額不受2019年的生產限制或2020年的COVID-19影響時）相比，其於2021年將為Hain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貢獻額外20%以上的增長；(iv)消費者對有機及天然產品日益增長的認識及需求，預期將推動現有及新產品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增長，因此，本集團對該等來自Hain Celestial的產品的需求平均每年增長不超過50%；及(v)產品供應價格而釐定，預期將隨著消費物價指數上升及物流成本上升的趨勢而增加。經考慮與Hain Celestial的持續及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本集團此業務線的預期增長，本公司亦預期自2021年至2023年維持及進一步擴大向終端客戶的銷售。基於上述情況以及考慮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較2020年同期增長36%，本公司認為上述估計年度上限屬合理。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和黃漢優為本公司的合併合資企業，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Hain Celestial持有和黃漢優的50%權益，故其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Hain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各項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將超過5%。由於Hain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已批准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下文D節發出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所須的確認，故於上市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5. 國藥控股產品供應及購買框架協議

(a) 交易說明

國控和黃一直向／自國藥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購買處方藥。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於2021年6月15日訂立產品供應及購買框架協議（「國藥控股產品供應及購買框架協議」），以規管所有現有及未來(i)本集團向國藥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ii)本集團向國藥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

國藥控股產品供應及購買框架協議規定，其項下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基準；(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供應及／或購買價（視情況而定）乃參考經公平磋商的固定單位價格釐定；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國藥控股產品供應及購買框架協議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其後將自動續期三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條文，除非以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國藥控股產品供應及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其向國藥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而錄得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624萬美元、2,934萬美元及3,686萬美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其向國藥控股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而支付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51萬美元、174萬美元及255萬美元。

關連交易

(c) 日後交易金額的上限

就本集團供應產品而言，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自國藥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3450億美元、2.3675億美元及3.3578億美元。該等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由於如私立醫院及藥店的產品組合及分銷渠道的擴張，現有處方藥的整體銷量估計將翻一倍；(iii)蘇泰達自2021年1月中作為晚期非胰腺NET患者的治療方法在中國開始其商業上市以來的商業銷售帶來的新貢獻，其估計在可能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因在中國處於NDA審評階段的胰腺NET可能出現的新適應症而獲得更深入的市場滲透後將增加數倍；及(iv)蘇泰達於2021年至2023年的商業銷售因市場滲透增加導致估計每年50%至100%的平均預測增長而釐定。基於上述情況以及考慮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較2020年同期整體增長105%，本公司認為上述估計年度上限屬合理。

就本集團購買產品而言，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向國藥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408萬美元、490萬美元及588萬美元。該等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及新醫院渠道的業務發展導致的購買量增長；(ii)產品供應價；及(iii)新醫院渠道的業務發展及向該等新醫院渠道的銷售擴大導致採購量的預期進一步增長而釐定。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藥控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向國藥控股供應及購買產品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供應產品而言，有關各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將超過5%。由於交易由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已批准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下文D節發出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所須的確認，故於上市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購買產品而言，有關各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將超過1%但少於5%。由於交易由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於上市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白雲山和黃品牌許可特許權使用費協議

(a) 交易背景

Hutchison Chinese Medicine (Guangzhou) Investment Limited (「**HCMGIL**」) 與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成立白雲山和黃訂立日期為2004年11月28日的合資企業合約 (「**白雲山和黃合資企業協議**」)，該協議隨後於2007年7月5日修訂，HCMGIL轉讓其於白雲山和黃的50%權益予Guangzhou Hutchison Chinese Medicine (HK) Investment Limited (「**Guangzhou HCM**」)，Guangzhou HCM取代HCMGIL作為白雲山和黃合資企業協議的合資方。Guangzhou HCM由HCMGIL擁有100%股權，而HCMGIL由Hutchison BYS (Guangzhou) Holding Limited (「**HBYSGH**」) 擁有100%股權，HBYSGH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 Limited (「**HCMH**」) 擁有80%股權。

根據白雲山和黃合資企業協議，Guangzhou HCM同意促使HWEL向白雲山和黃授出免特許權使用費許可以使用若干「和記黃埔」相關的商標及標誌 (「**和黃商標**」)。HWEL已與白雲山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白雲山和黃合資公司**」) 就使用和黃商標訂立品牌許可，其年期不超過白雲山和黃的經營期限 (統稱「**和黃品牌許可**」)。

HBYSGH與GL Mountrose Investment Two Limited (「**買方**」) 於2021年3月24日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HBYSGH同意向買方出售HCMG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白雲山和黃出售事項**」)，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及出售**」。於白雲山和黃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白雲山和黃合資企業協議的條款 (包括Guangzhou HCM促使HWEL向白雲山和黃授出免特許權使用費許可以使用和黃商標的責任) 將仍然生效。

關連交易

(b) 交易說明

為使Guangzhou HCM繼續遵守白雲山和黃合資企業協議的條款，其有關促使向白雲山和黃授出免特許權使用費許可以使用和黃商標從而促進白雲山和黃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作為完成白雲山和黃出售事項的一項條件，HBYSGH同意其將會促使HWEL繼續向白雲山和黃授出相關許可。為滿足該條件及使HWEL繼續授出許可，HCMH與HWEL於2021年6月15日訂立品牌許可特許權使用費協議（「白雲山和黃品牌許可特許權使用費協議」），據此，HCMH將向HWEL支付年費1,200萬港元（「特許權使用費」），以作為HWEL根據和黃品牌許可向白雲山和黃及白雲山和黃合資公司授出免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以使用和黃商標的代價。白雲山和黃品牌許可特許權使用費協議以白雲山和黃出售事項的完成為條件。根據白雲山和黃品牌許可特許權使用費協議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總額不超過1.2億港元。由於促使繼續授出和黃品牌許可乃白雲山和黃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及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本集團就白雲山和黃出售事項作商業評估時已考慮白雲山和黃品牌許可特許權使用費協議項下應付的金額。

除非提早終止，否則白雲山和黃品牌許可特許權使用費協議期限自白雲山和黃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或另行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初始期限或其後重續期限屆滿後，協議其後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

白雲山和黃品牌許可特許權使用費協議將在以下情況終止：(i)將白雲山和黃及白雲山和黃合資公司的名稱更改為不包含「和記黃埔」的名稱；(ii)(a)終止和黃品牌許可及(b)白雲山和黃及白雲山和黃合資公司完全停止使用和黃商標兩者的較早發生者；及(iii)終止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須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改白雲山和黃實體的名稱，且該等實體停止使用和黃商標。本公司將監察買方對上述承諾的遵守情況，並將作出合理努力與買方合作，以確保相關實體於一段合理期間內終止使用和黃商標。和黃品牌許可亦將因買方持有少於白雲山和黃29.9%股權等原因而終止。

關連交易

(c) 日後交易金額的上限

於白雲山和黃品牌許可特許權使用費協議持續時間內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HCMH根據白雲山和黃品牌許可特許權使用費協議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將為1,200萬港元。根據白雲山和黃品牌許可特許權使用費協議（包括其任何重續）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總額不超過1.20億港元，即使白雲山和黃品牌許可特許權使用費協議於10年後未被終止並繼續續簽。

特許權使用費乃參考(i)白雲山和黃產品的過往銷量及預期未來增長；(ii)白雲山和黃聯合品牌產品中使用和黃商標及白雲山商標的部分；(iii)考慮到預期白雲山和黃在白雲山和黃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逐步停止使用和黃商標，在聯合品牌產品中使用和黃商標的預期未來趨勢及期限；(iv)在聯合品牌產品中使用一個品牌的市場特許權使用費率（考慮到白雲山和黃在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聯合品牌產品中同時使用和黃商標及白雲山商標，且兩者俱有同等的突出性及價值）；及(v)本集團與HWEL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HWEL為長江和記的附屬公司，其因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白雲山和黃品牌許可特許權使用費協議授出的許可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特許權使用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將超過0.1%但低於5%，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於上市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白雲山和黃品牌許可特許權使用費協議於白雲山和黃品牌許可特許權使用費協議日期起三年期屆滿時未被終止，則本公司屆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規定。

關連交易

C.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由於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過於繁瑣，並會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本公司已就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Hain產品供應協議無特定期限，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的規定。

然而，本公司將會一直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

D.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與本節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並已獲得本公司的確認。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